

貳拾陸、政 風

一、政風預防

(一)多元推動廉政措施，結合社會資源，共創廉潔市政

1. 多向對話傾聽座談，促進創新行政效能，邀集專家學者、公會團體、廠商及業者等，就廣告車輛占用公有停車場、98年度公園綠地生態綠美化工程業務等議題提出探討，本期各機關舉辦政風（廉政）座談會計 11 場次，廣徵興革防弊暨具體策略建言，提供機關施政方針規劃參考，期使公共政策與施政作為，能依循社會需求及期待，協助機關創造更為優質之施政品質。
2. 各機關政風機構規劃辦理政風實況（廉政）問卷調查計 7 案次，契合民眾期望，計畫性深入社會各階層，瞭解市民對機關員工服務態度、行政效率及風紀操守等評價及施政成效滿意度，做為行政革新參考，提供機關檢討改善各種施政執行面向及釐定施政方向。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業務及易滋弊端業務，策劃辦理專案政風訪查工作計 22 案次，積極探訪民意動向，蒐報輿情俾切合民情需求，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3. 建立行政程序標準化作業，促進高效能施政。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或易滋弊端業務，檢討現行作業流程，就法令規章不合時宜或內容缺漏，研（修）訂具體業務興革建議或業務執行規範。本期計有警察局、水工處等分別制（訂）定「查扣贓證物保管、收繳作業防弊措施」、「辦理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參考規範」等相關防弊措施 5 案次，機先防杜人為弊失，有效建構廉能施政。
4. 依據「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寄領標作業流程及作業方式」，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寄領圖說標單作業計 861 案次，辦理委託服務案件評選委員通知函寄發及聯繫作業 201 案次。另各機關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於巨額或易有爭議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過程，採現場全程錄影、錄音作業 76 案次，發揮防範廠商圍標作用。復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協助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計 317 案次，其中有 246 位廠商申請查閱，提出廠商資格、採購規格等 24 項具體意見，均移由採購單位研復、釋疑，或據以修正圖說、規格，避免機關因與市場機制或商品行情差距，致減低採購實益或引發外界有綁標不當聯想。
5.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辦理各該機關採購發包、驗收等實地監辦計 1,552 案次，書面監辦 292 案次，並針對

相關缺失依法提供導正建議，俾能順遂各種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作業。另辦理採購案件綜合分析，係常態性預防工作，將機關採購作業辦理情形，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定期（按月、季及全年）進行交叉比對及統計綜合分析。

6. 迎接「2009 世運在高雄」，賡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配合工地督導小組，針對施工中之場館建設等各項公共工程及管線挖掘回填作業，加強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及工程品質督導查察計有 146 案次，發現缺失均責成廠商即時改善，確保施工品質。復針對殯葬、監理規費暨票證、公車處人力委託外包採購案件履約管理等攸關民眾權益且易滋弊端業務，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適時稽核防弊作為計 57 案次，發現 435 項缺失立即簽請改進，用以精進業務品質，提昇行政效能。
7.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民隱、民瘼及民怨事項、無效率或易滋弊端環節及亟待改善缺點，分就法規、制度、執行及監督等面向深入探討檢視，分析成因與態樣，研提具體興利建議，計撰寫「警察機關執行『贓證物管理』作業之防弊作為」等 3 篇「興利防貪（弊）專報」，俾完善作業機制。另各政風機構結合本機關之「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密切注意違常員工及事件可能發生弊端徵候，深入瞭解機關易滋弊端或妨礙興利業務問題所在，持續蒐集潛存之問題與癥結，先期發掘與防範，並適時向機關首長反映，提供施政參考，本期共編撰「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40 案次。

（二）持續推動落實執行陽光法案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申報，經統計 97 年申報人數共 1,689 人，復經本府政風處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相關規定，於 98 年初依申報人數 17% 比率公開抽出 300 人辦理實質審查。經由本府政風處統一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及集中保管所調閱申報人所得資料及股票資料，並於本(98)年 4 月 17 日舉辦「98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作業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訓練 1 場次，講授審查作業之流程介紹、函查原則、資料判讀、表格填寫、注意事項、最新法規及函釋等，俾使政風同仁對於審查作業有所認知與熟稔。截至目前為止，各政風機構刻正積極辦理實質審查作業中。

（三）培養公務同仁廉能觀念，凝聚廉能反貪共識

1. 為促進公開透明行政程序，提昇工作知能，砥礪員工品操，舉辦各項廉政倫理專題演講、講習訓練，且為讓廉能走出去，爰結合重大市政活動、機關慶典或民俗節慶，加強行銷各階層市民有關政府「反貪促廉」決心，有效構築廉能政府，本府各機關共計辦理宣導 184 案次，強化公務同仁法紀知能，建立正確行政觀念，保障市民權益，並鼓勵全民踴躍檢舉貪瀆不法，根絕不法利益共生體，共享廉潔效能施政成效。另鑑於金融弊案，亦會衍生重大社會問題，且貪污並非單向行為，公部門應廉潔自持

外，企業亦應建立倫理制度，公私部門共同攜手打擊不法，本期辦理企業誠信與倫理宣導共計 11 案次，宣揚企業社會責任，鼓勵企業建立倫理守則。

2. 為使各機關同仁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並提升民眾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保障公教員工權益，落實推動「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乙種，並建置關說飲宴餽贈檔案。本府各機關本期登錄請託關說 1,046 件、拒絕飲宴應酬 57 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196 案次，包括禮金 13 件 5 萬 6601 元、未拆紅包 6 件、禮物(品) 177 件(折合金額約新台幣 26 萬 5373 元)，期藉由登錄制度保障同仁公務執行，型塑廉潔施政組織氛圍。

(四)運用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策訂興利與防弊規範

妥為運用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各機關防弊機制成效，本期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依年度計畫，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計 14 機關次，適時檢討機關各項廉政機制推動狀況，研訂相關興利策進規範等 61 議案，提案審議交付執行，有效推動利民、便民服務，提昇廉能施政成效。

二、預防危害破壞，維護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安定

(一)為落實世運期間安全，本處為協助機關加強汛期暨颱風季節防災、減災工作，於 98 年 3 月函請工務局、交通局、捷運局、教育局、觀光局、警察局、消防局暨各區公所等政風機構，加強結合業務單位，落實、精進各項事前防災工作。98 年 5 月訂定「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協助執行『2009 世界運動會』專案安全維護實施計畫」乙種，並動員本處暨所屬人員共 51 名，配合人事處至各場館辦理國內貴賓接待工作，並結合警察、消防、衛生、交通、教育、觀光等政風機構，建立危安通報體系，有效掌握各種偶突發事件，協助有關單位有效疏處。

(二)本處配合本府「98 年元旦升旗暨世運闖關活動」、「消費券發放作業」、「98 年春安專案工作」、「228 事件 62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520 世運主場館音樂會測試演練」，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除事前掌握各種危安情資外，並成立任務編組，於活動當日派員現場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有效迅即處理各項偶突發或重大危安事件，確保各項重大活動過程平和安全。

(三)針對機關環境特性及實際安全狀況，本期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計 36 單位次，適時召開安全防護會報計 18 單位次，確實檢討存在缺失，研擬興革改善意見與加強防護機制。

(四)本處於 98 年 3 月訂定「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 98 年度強化資安機密維護實施計畫」乙種，函發所屬據以執行，各單位均於 98 年 4 月完成專案資訊安全檢查乙次，據以保障資訊網路使用及民眾個資安全。

(五)加強資安宣導，增進保密觀念，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配合機關舉辦「2009 擁抱世運~全國漆彈大作戰」、「2009 高雄燈會」、「真愛消防，幸福時代」等大型活動時，訂定計畫並製作宣導品，辦理專案維護法令宣導活動，或

活化運用有獎徵答、燈謎、藝文等多元化方式進行宣導，以達潛移默化效果，增進機關員工及民眾資安維護觀念。

- (六)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保密實際需要，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共 37 單位次計；另針對重要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據以執行，本期共實施 21 單位次，防範洩漏公務機密影響民眾權益。

三、政風調查

(一)政風查處

1. 98 年上半年本府各政風機構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142 件，其中具名檢舉 52 件，匿名檢舉 90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函送權責機關參處 23 案、行政處理 63 案、澄清結案或列參者 46 案，續行深入查處者 10 案。
2. 主動嚴密查察各類易滋弊端業務，處理貪瀆線索 11 案，一般不法案件 5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調查機關參偵。
3. 查處貪瀆不法，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1 案 5 人（公務員 1 人、民眾 4 人）。

(二)品德查處

1.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之人員，伺機配合稽核業務機會，採取適當預防措施，防制弊端發生，加強重點查察，以期防制或發掘貪瀆不法案件。
2. 確實推動行政肅貪工作，要求違規、違法人員確實承擔行政責任，以機先落實防處作為，消弭機關可能衍生之貪瀆不法情事，本年度對未涉刑責而涉及行政違失者，請主管機關議處計 12 案 67 人次，其中記大過 5 人，記過 17 人次，申誡 40 人次，降級 1 人，其他 4 人。